（上接B91版）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54.6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进度50.08%。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4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1,162.29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7,1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4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6,222.81	26,222.81	6,165.13	14,988.43	57.1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72.87	15,272.87	3,227.51	3,595.54	23.54	2026年12月31日	——	——	否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02.90	6,102.90	9.42	252.32	4.13	不适用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598.58	52,598.58	9,402.06	23,836.29	45.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807.90	1,400.00	2,407.90	50.08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07.90	1,400.00	2,407.90	50.08	——	——	——	——
合计		52,598.58	57,406.48	10,802.06	26,244.19	45.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807.90万元，（1）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7.9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1,016.65万元（超过公告部分系该部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8.75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3）闲置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现金理财。截止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54.6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进度50.08%；（4）2023年度公司自超募资金账户支付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支出5.30万元，该金额在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1"超募资金投向"中列示，2024年2月2日相关款项已自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专户汇还至超募资金账户，现将该笔支出调整至"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538.35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51.6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68万元（不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4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1,162.29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7,1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80,029.6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032,903.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6,803,290.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983,103.42元，减去已分配股利13,656,440.00元（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703,402.7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7,068,536.21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结合公司 2024 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75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成交总金额为23,797,381.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该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38,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37,454,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6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33,797,381.19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000.00	44,016,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80,029.66	71,990,3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703,402.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068,536.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16,4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085,18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16,44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的"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

2、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为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加上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3、表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为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9,553,310.60	24.65%	474,764,361.68	35.04%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了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4、2024年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研发投入、技术升级，用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将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目标，稳健经营，加速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与关联企业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00.00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62%。

2024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材料采购，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14.88万元。

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银妹女士、胡锦骊女士、薛国锋先生及张佳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材料采购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铝蜂窝	市场定价	1,800.00	232.55	1,014.88
合计				1,800.00	232.55	1,014.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材料采购	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铝蜂窝	1,014.88	2,600.00	100.00	-60.97	不适用
合计			1,014.88	2,600.00	100.00	-60.9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 公司与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2024年初预计金额差异原因为部分订单延期导致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2) 公司与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未在2024年初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28万元人民币

注册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星辰村3组

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096.81万元，净资产595.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8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8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周银妹非近亲属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与常州佳音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材料业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6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54.6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407.90万元，投资进度50.08%。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24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1,162.29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到期的理财金额27,100.00万元，剩余部分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何红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何红心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红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何红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何红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涂山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何红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何红心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龙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张龙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张龙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龙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张龙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4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公司将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审计全覆盖，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坚持加强审计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审计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龙，男，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龙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薪酬方案自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按照其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发放，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

四、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